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皖13民终1338号 吴正义:本院受理上诉人安徽泛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萧县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吴正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2024)皖1322民初624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4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290元,由安徽泛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判文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